(上接B426版)

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分析与减值测试，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3,331,978.4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8,433,447.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4,898,531.30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3,331,978.40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值。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结合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性质、账龄分布、回款情况等，2023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金额7,964,836.06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以及未来使用和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公司2023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4,929,947.6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3,331,978.40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审计，相关金额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一致。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首次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0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024年4月10日，提议人向董事会书面函告提议调整增加本次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陈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会首次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80871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8,62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276,861.4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67,276,861.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0,920.08
	理财产品收益	B3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
	手续费	B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4,309,447.5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904,963.75
	理财产品收益	C3	4,560,076.0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131,000,000.00
	手续费	C5	2,187.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4,309,447.5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025,883.83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4,560,076.0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31,000,000.00
	手续费	D5=B5+C5	2,187.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738,551,196.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	425,796,134.43
差异[注]		G=E-F	312,765,061.89

注：本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62,069.22元、工商银行购买大额存单80,000,000.00元、浦发银行通知存款229,000,000.00元、江苏银行通知存款4,000,000.00元、中信银行销户转出27,121.1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10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200263329200132960	41,038,961.6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010500002144	2,051,442.9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602399389	2023年9月21日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22163	312,985,193.81	活期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50230188000690967	69,710,546.02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22年12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5,498.00万元和458.74万元分别投入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并预先支付110.97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517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人民币6,067.71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已赎回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7,000,000.00	2023-1-18	2023-4-18	2.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1-17	2023-4-17	2.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3-4-26	2023-5-26	2.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	2023-1-18	2023-4-18	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	2023-1-18	2023-2-18	2.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	2023-3-8	2023-6-8	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	2023-6-14	2023-9-14	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0	2023-4-19	2023-7-19	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00	2023-8-3	2023-11-3	2.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	2023-9-20	2023-12-20	2.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00	2023-11-8	2023-12-8	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通知存款	4,000,000.00	2023-8-9	无固定期限	1.80%	固定收益类	否
工行北京西街汇源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3-2-8	2024-2-8	2.00%	固定收益类	否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3-1-18	2023-12-4	3.05%	固定收益类	是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26,000,000.00	2023-10-12	无固定期限	2.00%	固定收益类	否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202,000,000.00	2023-12-4	无固定期限	2.00%	固定收益类	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13,227,405.62元。其中本金313,000,000.00元，已确认浦发银行通知存款收益227,405.62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1,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1,000,000.00元。无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晶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向南通晶品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8,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晶品的注册资本由1.20亿元增加至2.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方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29,758.61	24,416.25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是全面考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品特装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27.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3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8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3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24,416.25	24,416.25	6,307.15	6,307.15	-18,109.10	25.83	2024/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未达到实现效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否	13,045.50	13,045.50	13,045.50	1,013.47	1,013.47	-12,032.03	7.77	2026/10	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效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83.75	15,583.75	4,110.32	4,110.32	-11,473.43	26.38	2025/9	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效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否		30,582.19	30,582.19			-30,582.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045.50	106,727.69	106,727.69	34,530.94	34,530.94	-72,196.75	32.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上文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4,110.32	4,110.32	26.3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83.75	15,583.75	4,110.32	4,110.32	26.38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方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投项目调整情况：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在“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项目的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实施完成日期由2024年10月调整至2026年10月。

● 审议程序：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相关风险提示：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产品研发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62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276,861.4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累计直